|  |  |  |
| --- | --- | --- |
|  |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供热管网项目监理** |  |
|  |  |  |
|  | **招标文件**（明标明投）  |  |
|  | 项目编号：XTY-2020092 |  |
|  |  |  |
|  | 招标单位 |  |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 |  | 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8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52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_Toc80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8](#_Toc1611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4](#_Toc53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28337)

[第七章 疫情期间招标投标活动工作要求 48](#_Toc610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1.工程名称：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供热管网项目监理

 2.项目编号：XTY-2020092

3.招标人名称：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招标人地址：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5.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6.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淮南市金地环球港后师院公寓楼1号楼2单元2201室

##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项目建设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2.招标规模：详见施工图

3.施工工期：150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4.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保修期结束为止。

5.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范围内的工程监理。

6.投资概算：本项目投资约800万元，监理费12万元。（财政资金）

7.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明标明投）

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9.质量要求：合格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要求：**

（1）企业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1）专业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2）提供投标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2019年10月～2020年8月中任意连续3个月的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主管部门网页查询截图。

**3.投标人信誉要求：**

①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名单（截图可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受惩戒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企业查询截图，“失信惩戒”一栏中无受惩戒信息。）

②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③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无黑名单记录）。

④未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可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纳税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信息；或者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无违法信息。）

**4.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5.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四、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方式、时间

（1）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获取：自行下载。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29日15：00分

2.开标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10楼会议室。

## 六、评审方式

本工程采用“明标明投”评审方式。如投标人家数大于7家，则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人的编号进行一轮摇号确定7家投标人进入唱标及评审程序（每家单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如投标人家数等于或小于7家，则全部进入唱标及评审程序。如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只有一家则直接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大于一家，则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人的编号进行一轮摇号确定唯一中标候选人。如7家经评审全部不合格，则进行下一轮摇号，重新摇出进入唱标及评审程序的单位，以此类推。评标委员首先会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商务标评审、技术标初审，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入摇号确定中标人程序。

**七、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形式：用信封密封并标注投标人名称，首轮摇号入围的七家投标单位将保证金交付至代理机构，未入围的投标单位不用缴纳。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元。递交形式：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当场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

## 八、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地址：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54-3312837联系人： 刘育新 | 招标代理：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淮南市八佰伴后师院公寓楼1号楼2单元2201室电 话：0554-6666288联系人：黄慧慧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供热管网项目监理 |
| 2 | 招标人 | 招标人：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地址：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话：0554-3312837联系人：刘育新 |
| 3 | 招标代理人 | 招标代理：安徽新天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淮南市八佰伴后师院公寓楼1号楼2单元2201室电 话：0554-6666288联系人：黄慧慧 |
| 3 | 设计人 |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4 | 项目概况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范围内的工程监理。 |
| 8 | 监理服务期 | 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保修期结束为止。 |
| 9 | 投标报价 | **明标明投报价以监理费为准，不得高于12万元。**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自行勘察现场，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
| 15 | 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 | 投标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方式：书面提问。说明：投标人如有任何疑问书面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提问。否则，投标人无权再因为招标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进行投诉。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60天 |
| 17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形式：用信封密封并标注投标人名称，首轮摇号入围的七家投标单位将保证金交付至代理机构，未入围的投标单位不用缴纳。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2、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元。递交形式：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当场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标书**正本份数 1份；副本份数 3 份** “正本”与“副本”分别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 2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9月29日15：00分****开标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10楼会议室。**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2 | 评标方法 | 明标明投 |
| 23 | 是否接受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 名中标候选人 |
| 24 | 履约担保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确定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5%。担保形式：现金或转账 |
| 25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
| 26 | 解释权 | 本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如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各章节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章节内优先顺序为：表格内文字约定效力优先于非表格文字约定效力。 |
| 27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布形式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布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布方式：招标人采取网上发布澄清、修改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通过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进行查看、下载。 |
| 28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
| 29 | 监理人员配置 | 不得低于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2014年9月24日）的要求。同时不得低于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人员配置要求。 |
| 30 | 特别提示 | 1、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挂靠，否则清除出场，并记入淮南市招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披露。2、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拟派监理人员必须到位，否则终止合同，并计入淮南市招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3、中标人必须监督施工单位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对于施工单位的节点任务不能完成负连带责任。4、对未中标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解释未中标原因，投标文件不予退还。5、投标人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控股、参股等利益关系的，不得投标。6、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利益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7、招标文件有关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要求，若投标人已经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只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8、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9、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5000元，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评审费用由中标单位另行支付。10、监理报价说明：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市场情况、本项目情况，报出监理费总价。报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实际施工及质量保修期间）监理单位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应缴纳的一切税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费用一律不予调整。1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签订协议。**12、如中标后，中标人因为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可以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顺延排名靠前的单位为中标单位或者选择重新招标。 |
| 31 | **质疑投诉** | 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质疑或投诉。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
| 32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人在所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或网页截图中，必须用显著标记标明拟派本项目成员的社保信息并对标记进行编号，否则因找不到对应参保人员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监理项目。

**2.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中标人须承担本项目评标过程中发生的评审费用。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3.2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3.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2.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勘察现场**

4.1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知识产权**

5.1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纪律与保密**

6.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6.4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5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合同标的转让**

8.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8.2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3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4招标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招投标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及时发布以下简称“网站”。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9.1.1第一章：招标公告；

9.1.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1.3第三章：评标办法；

9.1.4第四章：合同条款；

9.1.5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9.1.6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1.8网站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9.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招标人提出。

10.2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1.1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1.2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1.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2.报价**

12.1投标人应以“标段”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标段，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标段报价。标段内所有内容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保险、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4招标人提供办公地点，不提供交通、通讯、办公等设施，不提供监理人员的食宿等条件，此项费用含在工程监理服务收费中。

**13.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3.1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投标保证金同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有效期**

15.1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5.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且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与评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16.定标**

16.1评委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排出中标候选人。

16.2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且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预中标人。

16.3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6.4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

16.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6.4.2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6.4.3向招标人、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4.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16.4.5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16.5将在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5000元。中标人须承担本项目评标过程中发生的评审费用，随招标代理费另行支付。

**18.履约保证金**

18.1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9.签订合同**

**19.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超过的损失超过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记并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记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19.2中标监理报价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的依据。**

19.3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19.4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异议、投诉

执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20.未尽事宜**

20.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1.解释权**

21.1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明标明投**

本工程采用“明标明投”评审方式。如投标人家数大于7家，则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人的编号进行一轮摇号确定7家投标人进入唱标及评审程序（每家单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如投标人家数等于或小于7家，则全部进入唱标及评审程序。如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只有一家则直接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大于一家，则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人的编号进行一轮摇号确定唯一中标候选人。如7家经评审全部不合格，则进行下一轮摇号，重新摇出进入唱标及评审程序的单位，以此类推。评标委员首先会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商务标评审、技术标初审，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入摇号确定中标人程序。

摇号细则：每家单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以及监督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或影印件需保证清晰易于辨认，若因为复印件或影印件不清晰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如果递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则现场转谈判；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满足三家，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但具有竞争性，则继续评审。

流标原因分析会：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人员会负责人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争议解决方案：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

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有利于投标人一方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投标人一方的标准统一判定。

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

**附表一、资格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通过** |
| 资格评审标准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名称是否与投标人一致。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原件备查）**。 |  |
| 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  |
| 3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  |
| 4 | 投标人信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资格评审汇总 |  |
| 未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要求提供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此项不通过。** |

| **附表二、商务标评审** |
| --- |
| **评审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通过** |
| 商务符合性评审 | 1 | 投标函 | 符合投标函格式中签字盖章要求 |  |
| 2 | 投标函内容 | 1、投标报价不超过明标明投上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2、监理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标准。4、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未通过商务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附表三、技术标初审**

|  |  |  |  |
| --- | --- | --- | --- |
| **评审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通过**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1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人员配置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投标人员的配备要求 |  |
| 3 | 监理大纲 | 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安排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  |
| 符合性评审汇总 |  |
| **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注：

（1）投标报价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的依据。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干扰评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如在监理人员等方面)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不再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投资概算：

5. 招标范围：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保修期结束为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监理人执 份，代理机构1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  |
| --- | --- |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编号： （章） 年 月 日 经手人：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 编号： （章） 年 月 日 经手人： |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略）**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以实际签订为准）**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答疑等范围内相关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保修期结束为止。

2.1.2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2.1.2.1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2.1.2.2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1）编制建设工程监理规划；

（2）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专业编制建设工程监理细则；

（3）按照建设工程监理细则实施监理；

（4）出具书面建设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5）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形式进行监理：

a、协助发包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

b、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

c、审查并审批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检查和考核承包人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加快和改进的措施并督促承包人执行；

d、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规格与质量；

e、调解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f、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

g、检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分项（部）工程，签署工程付款凭证（根据甲方需要）；

h、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检查安全防护的设施；

i、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j、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协助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监理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建设工程监理档案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⑹《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⑺依法订立的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包括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及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⑻《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⑼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建设计划、施工图预算及地质资料等；

⑽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

⑾现行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⑿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⒀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管理、制度、办法及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及相关协议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见合同补充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2.4.3.1《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赋予监理人的权力。

2.4.3.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赋予监理人的权利。

2.4.3.3国务院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赋予监理人的权力。

2.4.3.4 国务院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赋予监理人的权力。

2.4.3.5委托人签字、盖章认可的随时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包括处罚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总监任命书及授权、项目部组成人员及分工、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开工前七日内；每月五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工程竣工验收前五天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和质量评估报告；份数2份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七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工程竣工验收后现场交接 。

2.7 履约保证金

担保方式为：现金、转账。

担保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递交。必须缴纳履约担保，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完工程款不予支付，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担保提供金额：中标监理费的5%。

担保返还时间：监理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一次性返还（无息）。

3.委托人义务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1）招标时，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中标监理费 元。

**（2）付款方式：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费用一次付清。**

（3）中标的监理费为固定费用，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和政策性调整而改变，不因监理服务期拖延而增加。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工期顺延三个月内，监理人无偿为委托人履行监理职责，超过三个月，双方共同协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淮南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由于监理工作突出或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使委托人节省投资，委托人可根据情况给予奖励。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图纸及相关资料。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以出版 。

**9. 补充条款**

**9.1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不得在项目所在地有在建工程项目。否则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50000元/人的违约金。

**9.2 监理机构及人员**

9.2.1 监理人监理组织机构专业人员必须齐全，在监理过程中与投标时所提供人员保持一致，且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监理人员，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50000元/人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20000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监理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20000元/人的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的监理人员资质应不低于被更换的监理人员资质及业绩奖项要求,否则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10000元/人•月的违约金,直至更换到合乎委托人要求为止。

9.2.2 监理人指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保证每月到位不少于21个日历天，否则，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500元/天的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土建、电气、设备等专业监理人员应保证每月到位不少于21个工作日，造价人员每周应不少于两天（节假日除外），否则，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500元/天•人的违约金,所有监理人员必须有效在岗，确保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9.2.3 总监及总监代表的证件（原件）必须交由委托人代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主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执行其规定。

9.2.4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智能信息化领域专家不少于3人，如相应技术能力无法胜任现场管理的，委托人有权更换直至满足监理项目需求，造成后果及产生费用均由监理单位承担。

**9.3 工程进度**

9.3.1 监理人每月20日应组织月度工程进度验收，23日前按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进度做好月度工程结算的审核工作交委托人审批，并将当月工程相关资料一并归档，不得后补。如果发现后补的，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按2000元/个的违约金处理。

9.3.2 监理人必须严格控制工程进度。按月度、节点（分施工准备及开工，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外架拆除、单体竣工）、总工期分别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并出据考核报表，如不出据考核报表的，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按10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因承包人原因完不成工程进度，监理人提出整改措施并应督促承包人整改。

**9.4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9.4.1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单按合格签验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2000～10000元/次违约金。委托人可随时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承担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金，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追究监理人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4.2 监理人在进行竣工预验收时，须逐户进行。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部位进行重点检验，形成逐户的预验文件。对检查出来的质量问题要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通过竣工预验收的工程在委托人组织的分户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较多，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每单位工程10000元违约金。

9.4.3 监理人要加强对质量通病的控制，对于墙体开裂和渗漏等通病问题，监理人要全程旁站，逐个检查，做好检查台帐，并标记检查人和时间。在委托人组织的逐户验收和交房时，如出现墙体开裂和渗漏的质量问题，监理人要向委托人承担2000元/户的违约金。

9.4.4 监理人按月向委托人书面通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变更、工程资料的监控情况，及时处理现场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书面处理、处罚意见或建议。如没有书面通报、处理、处罚意见或建议的，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10000元/次违约金。

9.4.5在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中，如因本项目监理人被通报处理的，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20000元/次的违约金。

9.4.6 委托人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办法及规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9.5 工程签证及审核**

9.5.1 委托人在施工过程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指令、变更、签证等，须同时告知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下达书面文件，委托人签字确认。施工现场的变更签证（包括工期、造价变更、经济签证）等应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9.5.2 监理人现场要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造价工程师或造价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的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所报月度（节点）结算、工程变更、各类签证及预（结）算及时进行审核。

9.5.3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要督促承包人及时上报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必须按照委托人安排的结算时间完成竣工结算的审核，否则，将承担1000元/天违约金。

9.5.4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并对审核金额负责。一个合同项目的审计机构审查的变更金额（若不需审计的就为委托人造价管理人员的审批金额）对应监理人核定的结算变更金额的核减率不得超过5%（招标以外部分工程变更、各类签证及增加的工程项目），若超过5%（不含5%），监理人按该合同所计取的监理费的2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9.5.5 委托人在竣工结算审核中，监理人必须积极配合，否则向委托人承担每次500元违约金。

**9.6 工程资料**

9.6.1 工程竣工后应向委托人提交二套完整、规范的监理资料，如监理人不提供监理资料或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20000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9.7 工程保修**

9.7.1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在保修期内发现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整改，否则扣减监理人的未付监理费用。

9.7.2 在保修阶段，监理人必须固定一名监理工程师负责保修阶段的全过程旁站，不得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如更换，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5000元/人的违约金，该费用从监理人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9.7.3 在交房后六个月内，监理人必须指定一名监理工程师长住现场处理维修问题，指定的监理工程师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少于6小时，委托人同意不在现场的除外，否则每少1小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200元/小时的违约金。交房六个月后，委托人有事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到现场，如不到，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1000元/次的逾期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从监理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9.7.4 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负责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负责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重大的质量问题制定方案上报委托人，对责任不明的，监理工程师牵头组织承包人、委托人共同到现场确定责任。监理工程师负责维修后的质量验收并在维修处理单上签字认可。

9.7.5 对委托人委托第三方维修的，监理工程师负责对第三方维修工程量签认及质量进行验收，造价人员负责核实维修费用。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见合同条款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 零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监理人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两间办公用房 | 每间不少于12平方米 |  |
| 2. 生活用房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两件办公用房配套办公桌椅**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及时提供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及时提供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及时提供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及时提供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 | 及时提供 |  |
| 6.施工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投标报价清单的复印件 | 1 | 工程开工前 |  |
| 7. 其他文件 | 1 | 及时提供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1、工程实施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2、招标规模：详见施工图

3、标段的划分：共一个标段

4、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范围内的工程监理。

5、质量标准：合格

二、对投标人的要求

1、投标人资质及本工程拟任总监、监理工程师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项目说明规定。

2、为保证招标的公正性，与参与本项目的施工、采购供应等单位合营、联营或有利益关系的监理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具备相应监理技术装备及监理技术。

4、各投标人必须按本工程的特点，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及工程监理大纲，其内容必须详尽。

5、投标人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

6、投标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7、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到业主指定地点进行打卡，不得采取任何措施逃避打卡。所有监理人员（不含总监）出勤率为100%，否则业主有权进行处罚，直至清退出场，终止合同。

8、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和专业情况，要求其增加或更换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履行。

9、具备现场检测实验能力和相应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现场检查确认。

**10、对投标人员的配备要求（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专业** | **资格要求** | **人员配额** |
| 总监理工程师 | 市政公用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1人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市政公用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 | 3人 |
| 监理员 |  |  | 1人 |
| 合计 | **5人** |
| **人员配备要求：**1、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2、各类助理人员配额由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3、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不允许外聘、返聘；总监理工程师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文件所规定的退休年龄是，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4、监理公司要对口本项目的各专业，如:市政公用施工、给排水、强弱电、智能化、园林绿化等专业，且派驻本项目的对口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能熟练掌握各对应专业技能，具备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5、监理公司中标后，不允许变更总监理工程师。 |

**12、对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的配备要求（可选）**

**表9.1 办公用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规格、型号）** | **数 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表9.2 检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规格、型号）** | **数 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13、招标人不提供办公设备，中标人自行解决办公用品（须配备电脑和打印机），考虑在工程监理服务收费中。**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内容： 商务标+技术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在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后，(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愿以 （大写） （小写）的投标报价，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并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负责该项监理任务，质量目标为： ，监理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为： 。为切实加强和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管理，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监理部监理人员到岗到位，并接受项目法人派驻的现场管理机构考勤，监理部主要监理人员不进行变更，如果要变更，我们会提前向业主申请，征得同意方可变更。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监理合同，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资源投入，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为实现工程建设总目标提供优质服务。

4、随同本投标文件，我方递交了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

##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_\_\_\_\_\_\_\_（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4：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备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 | **购置年份** | **设备使用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情况表

**表5-1： 拟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 | **姓名** | **专业** | **学历** | **职称** | **监理证书及编号** | **监理工作年限** | **备注** |
| 总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拟选派监理人员总数\_\_\_\_人（正常施工\_\_人，施工高峰\_\_人），其中：具有监理资格\_\_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_\_\_人，具有中级职称\_\_\_人。 |
| 注：1、对拟派往本工程的总监及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1人）应按表5-3填写履历。 2、后附相关人员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表5-2：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现任职务** | **时间** | **备注（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拟选派监理人员必须明确专业及分工，内容填在备注栏上。 |

**表5-3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履历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本合同中拟人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时间 | 参加过监理的工程名称 | 担任职务 |
|  |  |  |
| 备注 |  |

##

**附件6：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经理姓名 |  |
| 企业性质 |  | 资质等级 |  |
| 企业主管单位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组建时间 |  | 企业邮编 |  |
| 主要联系人职务 |  | 电话 |  |
| 企业地址 |  | 开户银行 |  |
| 企业人员状况 | 企业总人数 人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其中： 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 累计监理总面积（或投资）：m2 万元目前在监监理面积（或投资）：m2 万元企业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其中：设备总数 台计算机 台测量仪器 台 |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

## 附件7：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查表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职称 | 级别：专业：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联系电话 |  |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或岗位证书 | 编号： 发证日期： |
| 曾担任过总监的工程项目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性质 | 担任职位 |
|  |  |  |  |  |  |
|  |  |  |  |  |  |

注:1、如工程属于类似工程的，请在“工程性质”栏内注明“类似工程”。

1. 本表不够时可以扩展。

 3、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8：监理大纲

**监 理 大 纲**

|  |
| --- |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监理目标及监理大纲评审要求**，在监理大纲中述明工期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关键工序控制，监理程序、方法、手段，检测设备、数量、型号、手段，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

## 附件9：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项目，我公司此承诺，我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拟派项目总监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其它**

**注：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五章 疫情期间招标投标活动工作要求**

根据国家、省、市及招标单位、招标代理贵公司关于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为积极稳妥地开展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具体疫情防控措施如下：

1. 开标前，由代理机构对开评标会场进行一次消毒，准许人员进入。
2. 开标当天每家投标人不得超两名人员进场。投标人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健康状况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3. 以下人员，一律不得参加开评标活动：

1、重点疫区人员和以下“四类重点人员”。

（1）湖北省特别是武汉等重点疫区来淮人员和近期去过以上地区的回淮人员；

（2）有以上地区接触史人员；

（3）接触过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人员；

（4）去过湖北省以外其他省份出现发热症状的返回人员。

2、与“四类重点人员”有接触史且未满14天的。

3、居住场所距离发生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1公里范围的人员。

4、所在社区（居委会）通知职工居家观察的，观察期未满的人员。

四、所有进场投标人员必须携带单位盖章的证明（证明格式附后），承诺不属于疫情防控排查的四种情形：1.从湖北省来淮、返淮人员，或与之近期有接触的人员；2.家庭成员接触确诊和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人员或与之接触的人员；3.已采取隔离措施或与之接触人员；4.有发烧、胸闷、咳嗽和乏力等不适症状的。**未携带单位证明的，一律不允许进场。**

1. 所有进场人员进场前必须进行体温检测、登记，体温超37℃不得进场。
2. 所有进场人员要注意个人卫生防护，进场前必须通过酒精消毒，全程佩戴质量合格的口罩。
3. 投标人进场后应在候标室等待，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严禁四处走动，面对面交流需保持1米以上距离。
4.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须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消毒后，开启唱标并分发给评标委员会成员。
5. 开标当天建设单位只允许两名人员进场，一名评委，一名工作人员。
6. 评标会议室做到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尽量不用中央空调。评委及工作人员间隔1米以上。
7.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配备额温计、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免水洗消毒液等防护用品供有关人员免费使用。
8. 评标期间若出现发热或者干咳、气促、肌肉酸痛无力等症状，在确保防护安全的前提下由招标代理机构安排，对当事人实行就地隔离，第一时间联系发热门诊医疗机构规范送诊，并视诊治情况及时通报属地防疫部门。
9.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要做到相对独立评标（审），尽量减少讨论。
10.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对使用后的一次性手套及口罩等进行妥善的处理。
11. 投标人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同时，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对隐瞒实情、弄虚作假的将严肃问责，造成后果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证明：**

**投标工作人员健康证明**

我公司派遣参与  项目投标的工作人员 XXXX （性别：XX）（身份证号：XXXXXX）自本证明开具日期向前追溯14日内该员工无湖北等疫区的旅游史，无与发热病人的接触史，无防疫隔离史。该员工至今身体健康、体温正常、无任何症状。该员工不属于“四类重点人员”也未接触过“四类重点人员”。

四类重点人员：

1、从湖北省来淮、返淮人员，或与之近期有接触的人员；

2、家庭成员接触确诊和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人员或与之接触的人员；

3、已采取隔离措施或与之接触人员；

4、有发烧、胸闷、咳嗽和乏力等不适症状的的人员。

同时该员工也不属于以下两类人员：

1、居住场所距离发生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1公里范围的人员。

2、所在社区（居委会）通知职工居家观察的，观察期未满的人员。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人员： （签字）**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